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37

修正案号: 39-7090

一. 标题: 改装燃油排放系统

二. 适用范围:

除了已执行过365A084485.00改装或0753C98及0745C96改装外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EC 155 B、EC 155 B1和SA 366 G1直升机; 以及,

除了已执行过0753C98、0745C96和365A081003.00(如果安装第六油箱)改装, 或已执行过365A084485.00和365A081003.00(如果安装第六油箱)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SA 365 N、SA 365 N1、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2011-0190, 2011 年 9 月 30 日颁发;

2.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365 ASB No.53.00.50, 修改版 1, 2011 年 9 月 21 日;

3.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155 ASB No.53A031, 修改版 1, 2011 年 9 月 21 日;

4.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366 ASB No.53.11, 修改版 1, 2011 年 9 月 21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满足应急情况下的浮力需要，AS 365、EC 155、SA 365及SA 366型直升机的燃油箱排放口已在生产过程中被用塞子封堵。

这种封堵忽视了与适航审定要求的符合性。

如果在飞行中发生燃油泄漏，一个被堵住的燃油排放口将造成燃油累积和/或在邻近区域扩散的风险。这个区域包含易构成火源的电气设备。

这种现象如不加以纠正，将导致燃油蒸汽被点燃，造成着火及直升机的坠毁，或人员的受伤。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改装燃油箱舱的排放系统。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下表1中显示的时间内，根据机型的适用性，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AS365 No. 53. 00. 50修改版1、EC155 ASB No. 53A031修改版1，或AS366 ASB No. 53. 11修改版1的完成指南的要求，对燃油箱排放系统进行改装。

直升机构型	完成时间（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装有紧急浮力固定装置（FP）的	24个月内
没有装紧急浮力固定装置（FP）的	110飞行小时内

2、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机型的适用性，按照欧直公司AS365 ASB No. 53. 00. 50、EC155 ASB No. 53A031，或AS366 ASB No. 53. 11的原版完成的改装，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 1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